

真理大學財產報廢品捐贈辦法

95年5月29日94學年度第4次

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根據真理大學財產報廢品處理辦法第三條，訂定報廢品捐贈辦法。

第二條 報廢品捐贈對象，包括公益團體、學校機關、教會等。

第三條 捐贈物品以已報廢但可堪用之財物為主。

第四條 捐贈物品須由需求單位具函申請。

第五條 需求單位如有特別要求，必須在每學年度結束前告知總務處保管組。

第六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，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